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本人作为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在任职期间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了本人 2025 年任期内的相关会议，仔细审核了董事会中审议的相关重点事项，维护了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了公司所赋予的权利。本人现将 2025 年任期内的履职情况述职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人 Jean-Michel PIVETEAU，工商管理博士、政治科学硕士。担任 CFI 金融咨询公司高级顾问、法国 BAOBAB 监事会副主席、法国对外贸易顾问委员会董事会成员。历任法国巴黎银行董事长中国顾问、法国巴黎银行中国高级顾问、法国巴黎银行行长（亚洲及中东地区多国）。

本人不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本人对 2025 年任期内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自查，确认已满足适用的各项监管规定中对于出任公司独立董事所应具备的独立性要求，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对本人 2025 年任期内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可能影响本人作为独立董事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认为本人作为独立董事能够保持独立性。

二、出席会议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1、亲自出席会议情况：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现场出席方式参加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委托出席会议情况：无；

- 3、无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无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
- 4、对各次董事会会议议案均投赞成票，未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二）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亲自出席会议情况：现场出席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三、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出席情况

1、审计委员会

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的成员，认真履行成员职责，参与董事会决策，为公司发展提供专业意见。本人积极参加相关审计委员会工作会议并审议了公司审计部提交的相关审计报告，对公司定期财务报告进行分析，根据分析结果及时提醒公司关注有关经营事项。2025 年任期内，本人参加了两次审计委员会，我们认可公司在审计工作上的改善情况。此外，在年度董事会上，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就内部控制活动、内部控制沟通、监督内审项目与举报案件、外部审计及外部审计机构续聘等方面汇报审计委员会会议情况。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成员，认真履行成员职责，参与董事会决策，为公司发展提供专业意见。本人积极参加 2025 年任期内的 2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会议，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考核情况及公司长期激励计划相关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对公司在劳动力发展情况、人工成本及员工报酬、长期激励计划、企业社会责任履行情况以及组织架构与人才发展等方面所做的努力表示肯定。

2025 年任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针对《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与《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达成情况进行了审核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2025 年任期内，本人参加了 2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度第一次会议，对《关于追加确认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三项议案均投赞成票；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专门会议 2025 年度第二次会议，对《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三项议案均投赞成票并和毕马威年审会计师进行 2024 年年度报告审计结果沟通。

四、对重点事项的审议情况与特别职权的行使情况

2025 年任期内，本人与其他两位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1、追加确认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

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0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确认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针对上述追加确认关联交易额度事项，本人与其他两位独立董事一致认为：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均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时公司关联董事应依照有关规定回避表决。

（二）定期报告相关事项

2025 年任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4 年年度报告》。同时，本人主动了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开展情况，促进公司规范开展信息披露工作，即严格依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继续聘用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针对上述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本人与其他两位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24 年度的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允地反映本公司财务状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且能满足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工作需求。我们认为公司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和审议程序，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四）股权激励计划相关

1、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0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针对上述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项，本人与其他两位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在考核年度内绩效考核均合格且符合公司及所在业务单元业绩考核指标等其他解除限售条件，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的资格合法、有效。

2、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0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针对上述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项，本人与其他两位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及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在考核年度内绩效考核均合格且符合公司及所在业务单元业绩考核指标等其他解除限售条件，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的资格合法、有效。

（五）董事提名和选举事项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选举 Rachel PAGET 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选举 Zhen HUANG 女士和 Catherine CHAUVINC 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针对上述董事提名和选举事项，本人与其他两位独立董事一致认为：上述人员均不属

于“失信被执行人”，作为公司董事人选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且上述人员均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5年任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年报审计沟通，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年报及应重点关注的审计事项进行深度探讨和交流，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六、与中小股东的沟通情况

2025年任期内，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对每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都提前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提出独立、客观、公正的建议，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公司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支持的情况

2025年任期内，公司进一步增强公司治理和经营管理透明度，本人与董事会其他董事及监事会、管理层之间形成了有效的良性沟通机制。除为本人履职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以外，公司确保本人能够通过多种渠道便捷、顺畅地了解经营管理情况，保障本人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

八、履行职责及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情况

2025年任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密切关注公司的经营状况。除现场工作外，本人日常会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认真研读公司资金部向审计委员会成员每月报送的外汇工具、短期理财及担保月度报告，并通过浏览公司证券部发送的法规动态、内部制度更新、合规履职培训内容等，及时掌握公司的经营动态及市场资讯。此外，公司在做重大决策前，特别是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本人均事先对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对公司管理层提出独立、客观、专业的意见。公司做出决策后，本人及时了解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提出建议。

本人独立董事任期已于2025年4月18日届满六年，不再担任公司的独立董事一职。公司新任独立董事已于2025年4月21日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因此本人自该日起不

再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人希望公司未来能更加稳健经营、规范运作，更好的树立自律、规范、诚信的上市公司形象，让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以更加优异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同时，对公司董事会、经营团队和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的积极有效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敬意和衷心感谢。

九、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用和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独立董事：Jean-Michel PIVETEAU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日